

#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人字〔2016〕8号

---

##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聘任 校内退休教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聘任校内退休教师实施办法》  
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年6月7日

# 山西师范大学

## 现代文理学院聘任校内退休教师实施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退休教师在教学方面的作用，建立健全现代文理学院返聘校内退休教师管理监督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返聘原则：

1. 本人自愿，双向选择。
2. 合同管理，严格考核。

### 二、返聘对象及条件：

对于自愿到现代文理学院授课的退休教师，须符合下列返聘条件。

1. 我校正式退休教师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、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在校内本专业享有较高知名度、受到学生好评。
3. 身心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自愿返聘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4. 每学年至少完成标准工作量 240 课时的教学任务。

### 三、返聘时间

返聘时间按照学年为单位进行聘任，一次聘任期限为一个学年，期满后工作需要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延聘，延聘需按照返聘条

件和返聘程序办理续聘手续。

#### 四、返聘待遇

1. 返聘教师应服从离退休处的一切管理，不纳入正式在编人员统计。在返聘期间，其退休工资、待遇保持不变。返聘教师只根据协议领取相应报酬，不享受校内正式在编教职工的福利待遇。

2. 返聘教师只发放课时津贴，课时津贴标准如下：教授为100元/课时，副教授为80元/课时，但年度累计标准课时津贴、最高不得超过其退休前领取的校内岗位津贴总额。

3. 返聘教师的课时津贴，由现代文理学院负责统计、造表、发放，报人事处备案，经费由学校拨付，每学期支付一次。

#### 五、返聘程序

1. 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需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返聘教师登记表》），并提交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。

2. 由现代文理学院和各学院协商，共同对申请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、岗位分配。

3. 申请返聘人员须参加校医院体检（申请人当年在校医院的教职工年度体检结果可以使用），且体检合格。

4. 现代文理学院和聘任人员签订聘用协议，聘用协议应明确教学任务、工作职责、薪金标准、解聘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。

5. 现代文理学院应将聘用人员登记表、聘用协议、相关证

书复印件等资料报人事处备案，同时将返聘教师的教学计划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人事处建立返聘教师档案。

## 六、聘期管理

1. 对返聘教师的考核纳入现代文理学院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，按学期、学年进行考评。

2. 返聘教师由现代文理学院按协议进行日常管理，并进行教学监督和考核。

3. 返聘教师若在聘期内出现重大差错或过失，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聘用协议，现代文理学院可根据聘用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予以解聘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 如遇学校分配体制改革等重大客观情况变化，则相应调整本办法。

3. 以前有关返聘教师的办法、规定，一律废止。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7日印发

---